

条款及条件

版本: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亨达国际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地址: 1276, Kumul Highway, Port Vila, Vanuatu, Republic of Vanuatu
官网: <https://www.vanuatuhmvcl.com>
电话: +852 2214 4183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在瓦努阿图注册的公司。
瓦努阿图监管牌照, VFSL注册编号: 40318



释义

于本协议内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除与主体事项或文义有任何歧义，下列词汇应具有以下涵义：「接纳」指具有本协议第6.2.4条所赋予的涵义。

「协议」指此类通用条款及条件，连同所有附表、附件，或本协议附带或提述的其他文件；「授权用户」指具有本协议第6.1条所赋予的涵义。

「客户账户」指客户的亨达国际账户，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操作，并批准客户及指定授权用户与亨达国际进行交易；

「信贷限额」指亨达国际将向客户提供的信贷总额上限；

「客户」指名列本协议或相关文件的客户，连同其附属公司、联系公司、继承人及/或承让人，以及其行政人员、主管、雇员及代理；

「合约」指一项客户与亨达国际所订立的基于标的资产的价值（可以是货币，货币对，商品或指数）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之交易。亨达国际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合约都受本协议的条款的约束。

「营业日」指亨达国际所指定地点的商业银行营业（包括外汇交易）的日期，而该地点则由亨达国际就有关目的而指定；

「不可抗力事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或因素：天灾、海难、不可避免的航行事故、战争（无论是否已宣战）、蓄意破坏、暴动、叛乱、民众骚乱、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事实上或法律上）、军法统治、火灾、水灾、暴风、地震、山泥倾泻、爆炸、缺电或缺水、传递或通讯网络故障、传染病、隔离、罢工或其他劳工纠纷或政府征用、政府机构作出的限制、禁止、法例、规例、判令或其他法律强制命令、破损或意外、国际、州分或联邦法例或规例的变动或亨达国际的体制或系统的任何破坏（除非是由于客户或亨达国际的行为、遗漏、失责或疏忽而发生）；

「一般理财产品建议」或「一般建议」指亨达国际所述的涵义，该涵义有时会不时变化。

「亨达国际」指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继承人及/或承让人，以及其行政人员、主管、雇员及代理；

「亨达国际网站」指网址为<https://www.vanuatuhmvcl.com>的亨达国际网站；

「指示」指具有本协议第6.2.2条所赋予的涵义；

「知识产权」指本协议订约方所拥有的商标、设计、专利及版权；

「互联网」指连接世界各地电脑的网络互连系统，并包括亨达国际所提供的任何网上交易平台；「法律」指瓦努阿图的法规，条例和一般法律，法律不时变化。

「催缴保证金」指亨达国际可按其绝对酌情要求客户所支付为保证金之外的金额，数额完全由亨达国际厘定；

「保证金」指具有本协议第6.8.1条所述的涵义；

「通知」指具有本协议第11条所述的涵义；

「网上平台」指具有本协议第7.1条所述的涵义；

「未平仓合约」指当客户与亨达国际已进行交易，但如要平仓则需要进行另一项交易；

「个人理财产品建议」或「个人建议」指亨达国际所述的涵义，该涵义不时变化。

「个人资料」指经不时修订的1993年隐私法(Privacy Act 1993)所界定的涵义；

「产品信息声明」或「PIS」指亨达国际所述的涵义，该涵义有时会有所不同。

「报价错误」指具有本协议第6.14.1条所述的涵义；

「注册办事处」指已知会瓦努阿图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亨达国际注册办事处；

「高级职员」指亨达国际和/或客户公司所述的涵义的首席执行官，董事总经理或高级职员；

「交易合约条款」指具有本协议第6.2.3条所述的涵义。

「交割日期」指由客户选定并经亨达国际同意作为结算合约的营业日，或倘并无有关营业日，则为客户订立合约后的第二日。

01

本协议

1.1 本协议为主协议，并载列有关条款及条件。日后客户与亨达国际签订的任何合约关于提供一般建议及/或履行有关外汇，商品，指数的合约都是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

1.2 本协议包含亨达国际的开户申请表、产品信息声明 (如有提供) 及亨达国际客户补充协议 (如有提供)，这些文件于订约方之间可能已交换及/或已执行。然而，倘本协议与客户和亨达国际之间已交换及/或已执行的其他合约或文件有任何歧义，概以产品信息声明为准，关于其他进一步的歧义，概以本协议为准。

1.3 本协议与上述1.2条所列出文件之其他语言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内容倘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02

本公司的服务及风险

2.1 亨达国际提供一般金融产品建议及只负责执行外汇、商品和指数，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服务。倘亨达国际向客户提供一般金融产品建议，则客户应确认该建议仅作为一般用途，而并无考虑到客户的个人目标、具体情况或需要。客户在决定使用亨达国际的服务前，必须考虑其本身目标、具体情况或需要，以及详细阅读有关的产品信息声明。我们对一般金融产品建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2 亨达国际绝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个人金融产品建议。

2.3 倘客户并未充分理解与亨达国际的服务相关的风险，则不应使用亨达国际服务。

03

客户陈述及保证

客户保证，倘作为个人或一位个别人士以上，则其应已届成年及适当身份，而倘作为公司或法团，则其应适当组建及注册成立，并拥有订立本协议及所有已订立或将订立合约的必要权力，而于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及该等合约构成并将构成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责任。

3.2 倘客户根据其作为信托受托人的身份订立本协议，则客户应作出下列陈述及承诺：

- a) 有关信托文据为有效并符合本协议第5.2条所界定的所有适用法例；
- b) 客户获正式委任为信托的受托人
- c) 客户有权就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拟进行交易自信托资产获得赔偿；
- d) 客户将遵守其作为信托受托人的责任；
- e) 客户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自信托资产获得赔偿的权力受损的事情；
- f) 倘客户的受托人身份被取代或有其他人加入成为受托人，则在亨达国际满意的情况下，客户将确保新受托人受到本协议及与根据本协议拟进行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客户表明为有关协议的订约方）或受到具有相等效力的文件约束。
- g) 在未获亨达国际的书面同意前，客户将不会重新结算、拨出或分派任何信托资产，惟受到信托文据强制行事者除外；及
- h) 在未获亨达国际的书面同意前，客户将不会修订或修改信托文据。
- i) 倘客户并非信托的唯一受托人，则各受托人必须以书面方式同意受本协议的条款及就本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所约束。

3.3 客户向亨达国际陈述及保证：

- a) 客户签署及交付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所述的所有客户责任，以及不得违反适用于客户的任何国家的法例；
- b) 客户向亨达国际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且有关资料倘有任何更改，客户将立即通知亨达国际；



HANTEC
FINANCIAL
亨达国际

- 
- c) 客户向亨达国际提供的所有资料于本协议日期或于稍后提供资料时，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有关资料或客户的行为或代表客户根据本协议所拟进行交易之任何人的行为并无属于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曾经或目前导致误导。
- d) 客户应向亨达国际持续披露影响本协议操作或客户支付催缴保证金或维持偿债能力的任何事项。
- e) 客户使用亨达国际的网上平台不受任何适用的法律之限制。
- f) 客户所使用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拥有的，与及不是自非法来源获得。
- g) 网上平台的信息不会被用于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

3.4 客户确认，亨达国际将依据客户作出的陈述及保证，订立根据本协议所拟进行的交易。

3.5 倘客户由两个或以上的法人组成，则客户根据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拟进行交易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职权范围，将视乎情况而将有关权利或义务以共同或个别方式由该等人士享有或承担。

04

保密性

4.1 隐私声明 亨达国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受到保密处理，并根据1993年隐私法而受到保障。亨达国际只会收集为履行本协议所拟进行服务所需的个人资料。

4.2 资料的保密性

4.2.1 亨达国际将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对亨达国际从客户收到的资料及客户就使用亨达国际服务而提供、产生、输入或建立的材料及/或数据维持保密性。但由于有关资料、材料及/或数据可能通过互联网或传真传送而提供，故客户就此确认及同意亨达国际不能确保有关资料、材料及/或数据将会继续得到保密。

4.2.2 客户承担第三方收到有关客户的保密资料而产生的风险，并明确免除及保障由于第三方截取、取用、监察或收到客户有意向亨达国际提供或亨达国际有意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通讯而对亨达国际产生的任何索偿。



4.2.3 客户确认及同意亨达国际可能因有关提出、提供、管理或维持亨达国际服务或遵守适用法律的任何目的，因而向其雇员、代表、行政人员、代理及联系公司，以及政府部门或自行监管机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理或服务供应商披露客户的名称及有关客户的其他个人及财务资料，以及授权用户的任何有关详细资料。

4.2.4 亨达国际将根据其隐私政策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客户可联络亨达国际或于亨达国际网站取得有关隐私政策。

4.2.5 亨达国际的网上平台所提供的信息仅用于亨达国际与客户交易的目的，而不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亨达国际的网上平台并未将知识产权转移至客户。

4.3 洗钱活动

4.3.1 在适当情况下，亨达国际所持有关客户的所有通讯及资料均可向执法机关及监管机构披露并受其检查。此外，客户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防止洗钱及反恐融资法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取得或提供充分证据，以了解可能由客户所代表与亨达国际订立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身份。亨达国际同时致力遵守《2009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活动融资法》。

05

一般事项

5.1 弥偿及有效期

5.1.1 客户应弥偿及保障亨达国际免受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债务、索偿、费用、开支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因诉讼而产生或因客户或授权用户的疏忽、错误或蓄意不当行为、客户违反任何国家的法例、或客户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费用及开支。

5.1.2 客户亦同意立即向亨达国际支付就亨达国际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客户于本条款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生效。

5.2 遵守法例

5.2.1 本协议将受瓦努阿图法例规管并根据瓦努阿图法例阐释。订约方同意不可撤回地服从 瓦努阿图法庭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5.3 知识产权

5.3.1 各订约方不得于任何时间以任何目的代表其他订约方或以其他订约方的名义作出承担 或使用其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否则各订约方不得：(a)未经其他订约方事先书面批准而使用该名其他订约方的名义或知识产权；或(b)自行声称与其他订约方有联系或经该名其他订约方授权行事。

5.4 转让

5.4.1 除非获得亨达国际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客户根据本协议享有或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不得转让、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传递。然而，亨达国际可无需客户同意，而将其根据本协议享有或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予另一订约方。这样的转移，仅会在一个合理的人不预期亨达国际的客户会遭受损失的情况下进行。客户将应亨达国际的合理要求而签署任何文件（包括约务更替契约）以使此项转移生效。如果客户不同意亨达国际转移它的权利，客户 可终止本协议。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不改变因客户在亨达国际 持有的任何未 结清的合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或亨达国际应享有的权利。

5.5 对本协议的修改

5.5.1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条款均可由亨达国际不时修改。 亨达国际将就任何 有关修改向客户作出通知。客户同意于下列日期之中的较早日期受到有关修改的条款所约 束：(a)亨达国际于亨达国际网站已张贴修改通知后十日；或 (b)于修改后由客户订立任何交易 合约的日期。任何其他修改必须经由亨达国际及客户的书面同意。如果客户不同意修订，客户可以终止该协议，此改变将不具有追溯力。在这种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不改变因客户在亨达国际持有的任何未结清的合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或亨达国际应享有的权利。

5.5.2 如果此修改将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则第5.5.1不适用现有合约。

06

操作客户账户

6.1 授权用户名单

6.1.1 客户应向亨达国际提供获授权代表客户使用亨达国际的服务及／或订立合约的人士（各自称为「授权用户」）的名单。当有任何人士新增成为授权用户或任何现有授权用户不再身为授权用户时，客户应立即通知亨达国际。亨达国际在收到通知后，授权用户的变动将即时生效。然而，有关通知不得影响任何已签署的合约。

6.1.2 客户谨此弥偿及同意保障亨达国际免受因授权用户订立任何合约或根据本协议所拟进行的其他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根据第6.1.1条所作出对授权用户的任何委任，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书面委任后保持十足效力，直至取消委任及/或替任的通知送达亨达国际的注册办事处为止。

6.1.3 除非客户向亨达国际发出相反的通知，否则亨达国际可继续假设所有现有授权用户均获授权与亨达国际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授权用户发出及接受的所有指示将被视为经客户授权的指示，故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6.2 每份合约的建立

6.2.1 当客户或授权用户以电话、亲身或通过互联网联络亨达国际时，则亨达国际在适用情况下，可以但并无责任要求提供或说明下列资料：

- a) 客户的账户号码；
- b) 客户的其他识别详细资料；
- c) 合约类型（例如外汇、货币对，商品或指数）；
- d) 合约的性质是购买抑或出售；
- e) 合约数量；及
- f) 如为合约订单，则为订单类型、订单价格及订单到期日。

6.2.2 虽未完全列出，但此项资料参考第6.2.1条或其任何部分共同构成「指示」。



HANTEC
FINANCIAL
亨达国际

6.2.3 亨达国际将立即以口头或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可供买卖的有关合约的价格，有关安排即为「交易合约条款」。

6.2.4 倘客户或授权用户通过电话、亲身或点击网上平台的相关按钮，从而表示接纳交易合约条款（「接纳」），则亨达国际将拥有建立合约的酌情权利。倘亨达国际行使该项权力，则客户与亨达国际之间即建立合约。当合约建立后，订约方将受有关交易合约条款及本协议的内容所约束。倘亨达国际拒绝行使权利以建立合约，则亨达国际并无责任提供理由，但亨达国际将立即通知客户，以表明亨达国际与客户并无建立合约。

6.3 付款方式及时间

6.3.1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将现金存入亨达国际的账户。就客户是否可以支票付款，亨达国际拥有绝对酌情权。

6.3.2 客户结欠亨达国际的任何数额必须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支付：

- a) 以网上银行转帐；
- b) 以当日银行转帐；
- c) 以支票；或
- d) 以国际电汇转账。

6.3.3 以任何货币向亨达国际支付任何款项将按合约订立时的主要市场兑换率计算。

6.3.4 亨达国际在履行任何合约前，客户必须于亨达国际的指定账户存入足够的已过账资金。亨达国际将向客户指明每份合约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如适用）。

6.3.5 亨达国际可透过通知客户而就使用其服务收取其他费用及收费。如果客户不同意该收费，可以终止本协议，而在接获亨达国际的收费通知前的交易合约将不会被收取该费用。

6.3.6 对于客户因使用亨达国际的服务而被第三方银行或其他交易对手收取任何费用或收费，亨达国际不会对此承担责任。

6.4 信贷限额

6.4.1 客户理解到：

- a) 亨达国际可向若干客户授出信贷限额。信贷限额为预先同意的美金或其他协定货币的金额，而该限额可与按市值计价的未平仓交易负数值抵销，或适用于部分或所有合约（单独或合计或两者皆可）未结算交易亏损的金额；
- b) 倘按市值计价的未平仓交易负数值接近或已经超过客户的信贷限额，则亨达国际保留权利，以便完全根据其酌情权，要求客户支付催缴保证金。
- c) 亨达国际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信贷；
- d) 亨达国际可于任何时间透过向客户发出通知后，减少或撤回任何已订立的信贷限额。

6.4.2 客户确认，倘亨达国际根据指示行事而将会导致超过信贷限额，则：

- a) 亨达国际并无责任提示客户，表示信贷限额将会超过；
- b) 客户将会继续就所有金额而向亨达国际承担责任，包括超过信贷限额的金额；及
- c) 倘出现可能超过信贷限额的情况时，则亨达国际并无责任就任何其后的指示行事。

6.5 授权限制

6.5.1 客户可告知亨达国际适用于部分或所有合约的授权限制，而有关限制可适用于全体或特定授权用户。

6.5.2 客户向亨达国际提供的任何授权限制均可由客户向亨达国际发出通知而随时撤回。

6.5.3 亨达国际可根据其酌情权，随时对客户及/或一名或多名授权用户实施授权限制，惟于实施限制前须发出通知。

6.6 未平仓交易的利息开支

6.6.1 在客户所持的任何未平仓交易中，亨达国际将不时按下列方式，将客户自交割日期至清算日期所赚取的利息计入客户的账户，或将所产生的利息从客户的账户扣除：

- a) 有关买入一种货币及卖出另一种货币，而买入货币的利率高于卖出货币的利率，由此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客户的账户；
- b) 有关卖出一种货币及买入另一种货币，而卖出货币的利率高于买入货币的利率，由此产生的利息将从客户的账户扣除。
- c) 有关商品指数合约，由买卖商品或指数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客户的账户或从客户的账户扣除。
- d) 倘出现负利率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利息将从客户的账户扣除。
- e) 在所有情况下，利息将根据亨达国际不时厘定的年率计算，亨达国际不会就此作出通知。

6.7 垫款及利率

6.7.1 客户须于交割日期或亨达国际可能要求结算的有关日期结算每份合约。倘客户无法或愿于交割日期或亨达国际将要求结算的有关日期结算任何合约，则亨达国际可以（但并无责任）通过结算任何合约的全部或部分金额的方式而向客户提供垫款，而客户承诺按要求偿还等额的美元（按亨达国际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汇率计算），连同按高于当时生效的美国优惠贷款利率年息3%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垫款日期开始直至全数偿还日期（包括该日）按日计算。

6.7.2 除上述6.8.1条外，下列项目将收取按上述利率计算的利息：

- a) 未以现金形式支付或存入的保证金或追加保证
- b) 金的任何部分；及

6.7.3 结欠亨达国际而尚未支付的任何金额。第6.8条或其它条例均不应阐释为对亨达国际根据上述条款向客户提供垫款具有约束力，或影响亨达国际根据本协议、合约，或根据法例、衡平法或惯例以其他方式赋予亨达国际针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

6.8 保证金

6.8.1 亨达国际于签署合约前，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就客户目前或将会于亨达国际建立的任何预计或现有未平仓交易，要求相等于合约价值的0.01%至100%的保证金（「保证金」）。

6.8.2 款项必须根据本协议第6.3条支付。

6.9 强制平仓

6.9.1 客户须保持足够水平的保证金。亨达国际保留对所有未平仓交易进行强制平仓的全部权力：

- a) 倘于任何时间，亨达国际所持保证金接近或不再足够弥补客户于亨达国际所开立任何或全部按市值计价的未平仓交易负数值；或
- b) 倘于任何时间，亨达国际分配予客户的预先协定信贷限额不足够弥补客户于亨达国际所开立任何或全部按市值计价的未平仓交易负数值。

6.9.2 亨达国际将有权按其唯一酌情权，不时厘定按市值计价的价值。

6.9.3 除可供亨达国际使用的其他补救措施外，倘客户未能支付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的金额，则亨达国际有权（通过购买或出售）终止客户的任何或全部未平仓交易。

6.10 抵销结欠款项

6.10.1 除可供亨达国际使用的其他补救措施外，倘客户未能支付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的任何金额，则亨达国际可以将此金额抵销亨达国际应向客户支付的任何金额。

6.10.2 亨达国际有权以应获客户支付的任何金额，抵销亨达国际从客户收取或代表客户收取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保证金或催缴保证金收取的款项。亨达国际可按其酌情权决定任何将予抵销金额的用途。

6.10.3 客户不得将欠亨达国际的任何金额与亨达国际结欠客户的任何金额相互抵销。

6.11 延误

6.11.1 虽然亨达国际将以合理尽力的方式及时处理客户的合约订单，然而，在并无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则亨达国际将无需对完成合约订单的延误、损害赔偿、失效或错误承担责任。

6.12 收费

6.12.1 亨达国际可透过电话、亲身或通过网上平台提供收费参考水平（「参考水平」）。参考水平并无约束力，而客户签署合约时即同意接受亨达国际提出的价格。

6.13 报价错误

6.13.1 亨达国际将采取合理的步骤防止出现报价错误。如因植字错误或在报价或参考水平中出现明显错误而引起的报价错误（「报价错误」），亨达国际无需因报价错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索偿、损失、负债或费用承担责任。亨达国际保留权利为改正报价错误作出必要调整。因报价错误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将按公平市值的基础解决，而该公平市值则由亨达国际以合理行事的方式，根据该报价错误发生时的有关货币市值厘定。

6.14 亲身

6.14.1 授权用户可亲自前往亨达国际的注册办事处，要求亨达国际接受指示、订立合约及进行财务交易。客户确认及同意当亨达国际接纳授权用户的指示后，客户即受该等指示约束。

6.15 电话

6.15.1 授权用户可致电亨达国际的注册办事处，要求亨达国际接受指示、订立合约及进行财务交易。亨达国际可询问致电者的身份资料作身份确认。在身份确认后，亨达国际则假设致电者拥有先前建议的全部权限。

6.15.2 客户确认及同意 为确保每位授权用户确认及同意，亨达国际会以录音的方式纪录任何客户与亨达国际的电话对话。电话录音属亨达国际财产。亨达国际可以使用电话录音与客户处理交易纠纷，确认就贸易合同条款有争议的任何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及用于培训和监控目的。

07

网上交易平台

7.1. 客户如使用亨达国际的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平台」），即表示客户确认并接受下列各项：

- a) 客户将能够按网上平台所报的汇率和/或价格进行交易。
- b) 所有交易必须使用亨达国际分配予客户的登入名称及密码完成，而以上述登入名称及密码的有效进入，将构成客户对完成所指定合约的授权，而不论该登入名称及密码是否由授权用户输入。
- c) 客户必须确保登入名称及密码获得妥善保管及保密。客户亦必须确保，每位获悉登入名称及密码的授权用户将其妥善保管及保密。若客户有任何理由相信分配予客户的登入名称及密码未获妥善保管及保密，则应立即通知亨达国际。
- d) 客户必须确保概无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能够使用登入名称及密码。作为此项义务的一部分，客户必须确保每位授权用户于使用网上平台后关闭互联网浏览器。
- e) 亨达国际可因任何理由随时暂停、撤销或拒绝接入网上平台，而无须向客户发出通知，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质素、客户并无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或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08

扣除中介机构/收款银行的费用

8.1 在某些情况下，付款交易有可能涉及多个中介机构，因此可能会扣除费用。收款银行亦有可能收取费用。此等费用未必一定可以提前计算，而客户须负责支付该等费用。

8.2 根据第8.1条亨达国际将不会对该等被征收费用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亨达国际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已于交易合约条款中信息与交易相关的所有费用。然而，由于国际外汇市场运作复杂，要作出披露未必一定可能。如有必要计算某种特定货币的准确金额，则敬请就此通知亨达国际，而亨达国际或能够提前支付任何未指明的费用。客户在向亨达国际代表发出交易指示时，应确保双方清楚说明各项第三方费用及收费。

09

超出我们能力控制范围的情况

9.1 若亨达国际因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合约的义务，则亨达国际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并尽其合理努力确保退回因亨达国际未能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责任而由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

9.2 市场干扰

9.2.1 亨达国际如认为标的资产的相关市场的市场状况受到严重干扰，则可随时向客户发出通知（「干扰通知」）。

9.2.2 干扰情况包括亨达国际认为，于亨达国际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在相关金融市场上无法取得有关货币，或因国内或国际的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或外汇管制，导致取得上述标的资产变得并不可行。

9.2.3 当干扰通知在发出后，亨达国际的责任将会暂时终止，而亨达国际会与客户磋商其他安排。若双方于交割日期前达成协议，则该等其他安排将生效。若双方未能于该期间内达成协议，则双方根据相关交易的各自责任将获解除。

10

客户资金

10.1 客户同意亨达国际可将客户存入其账户的资金（「资金」）连同其他客户的资金，一并拨入单一指定账户中，并依照法律所要求妥善保管。

10.2 客户允许亨达国际保有资金所孳生的任何利息，并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用于合理投资。

10.3 客户授意亨达国际支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客户资金，包括： a) 亨达国际为了履行合同义务 ("义务")。该义务可能包括因应亨达国际与客户交易所产生的责任，而付款给相关实体或大额资金提供商。在这个子条款中提到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实体或大额资金提供商所要求的最低的浮动保证金，或其他对冲的要求。
b) 亨达国际依照本协议或产品信息声明执行其他权利，或 c) 为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原因。

10.4 客户同意，亨达国际因本协议第10条所列出的合法原因使用客户资金时，该款项将不再属于客户，也并不构成与客户之间的任何贷款或推定信任。

10.5 如果客户有一未平仓合约，此时依照本协议或PIS所列出的任何理由，亨达国际有权扣减客户款项，扣减可立即发生，该款项将属于亨达国际。相反，如果客户有一未平仓合约，此时依照本协议或PIS所列出的任何理由，亨达国际需增补客户资金。增补资金一般将于客户仓位关闭的1小时内计入客户账户。

11

通知

11.1 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必须或批准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 a) 若收件人为客户，以预付邮资挂号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抵本协议所载的客户地址或客户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或由亨达国际于亨达国际网站上张贴通知的形式发出；及(i) 若于亨达国际网站上张贴，则通知被视为于亨达国际网站上张贴起计3天后发出；或(ii) 若通知被送抵至客户的地址，则通知被视为已于通知送出后的营业日发出，惟于专人送递的情况下，则通知被视为已于送交时发出。

b) 若收件人为亨达国际，以预付邮资挂号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抵本协议所载的亨达国际地址或亨达国际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且该等通知被视为已于通知送出后的营业日发出，惟于专人送递的情况下，通知被视为已于送交时发出。

11.2 根据本协议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亦可以电邮方式送出，惟：

- a) 通知是送出至预期收件人最后告知发件人的电邮地址；及
- b) 发件人保存所送出通知的电子或列印副本。

11.3 以电邮方式送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列最早发生的事项时发出： a) 发件人接获来自收件人的资讯系统的电邮回执，表明通知已送抵上述电邮地址； b) 通知进入受到收件人控制的资讯系统时；或 c) 通知首次被收件人的雇员或行政人员开启或阅读时。

12

终止

12.1 本协议可由客户或亨达国际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而立即终止。然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均不应影响先前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交易，且不应免除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产生且尚未履行的任何责任，亦不应免除客户于上述终止前因订立任何合约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2.2 若亨达国际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现下列任何事项：

- a) 客户曾向亨达国际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料；或
- b) 客户曾参与或现正参与或曾协助或现正协助洗钱或为恐怖份子提供资金；或
- c) 客户现正接受执法机关及/或监管机构的正式调查；

则亨达国际可按其唯一酌情权，透过向客户发出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亨达国际应获免除本协议所载或根据本协议所拟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因与亨达国际已经订立的任何合约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3

责任限制

13.1 亨达国际将尽一切合理努力，根据客户指示所指定的时间，执行合约或向客户支付款项 或向客户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然而，亨达国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资金拨入客户的指定账户时出现延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或连带损失（包括损失任何盈利）承担责任。

13.2 亨达国际的网上平台提供商并不对所提供的信息或软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延误，中断，遗漏，结果导致客户利润损失或受到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或随之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责任。也不对客户非法使用网上交易平台或相关文件负责。

13.3 本协议中概无任何规定有意限制或免除亨达国际根据客户可能拥有的任何法定权利而可能须向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

14

解决纠纷

14.1 除非本条与任何法律或监管制度的规定出现不符，否则本条载列的解决纠纷程序将适用。双方须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14.2 若双方无法于其中一方就纠纷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起计5天内解决有关纠纷，则任何一方均可透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将有关纠纷转介至双方的高级职员解决（如客户为个人，则有关转介规定并不适用），但双方须确保彼此的高级职员于获转介纠纷日期起计10天内，尽可能以友好方式真诚解决有关纠纷。



14.3 若高级职员（或个人与亨达国际高级职员）无法于获转介纠纷的日期起计10天内解决有关纠纷，则双方必须按任何一方的书面要求，并于接获有关要求的日期起计10天内，将有关纠纷转介至第三方仲裁及调解机构。

注: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